

2022 年长春市公安局
公安干校部门预算

2022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收支情况
- 二、2022 年收入情况
- 三、2022 年支出情况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十、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22年度长春市公安局 公安干校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公安干部学校在市局党委统一领导下，主要承担长春地区民警教育训练任务以及相应的非警培训任务。具体工作职责任务如下：

1、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按照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实战化要求和省厅、市局主管部门下达的训练计划，负责参训民警集中教育训练。

2、负责长春地区人民警察的晋升训练（晋升一级警员警衔至一级警司警衔人民警察的警衔晋升训练）。

3、会同市局主管部门和相关警种业务部门，完成民警根据岗位要求实施的专业训练和适应形势任务需要实施的发展训练。

4、根据省厅教育主管部门授权，完成新警培训，督晋督警衔晋升培训。

5、按照市局安排完成除省级公安机关调训以外的领导干部职务晋升培训。

6、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全局事业编干部、协勤员等非警人员的培训。

7、按照市局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完成警务实战训练和“四项建设”信息化技能考试考核工作。

8、负责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按照“五过硬”标准，建设适应民警培训工作需要专兼职教官队伍。

9、按照公安部“三个必训（初任必训、警衔晋升必训、职务晋升必训）”的要求，严格参训学员的学业考核和操行考核。

10、以教学为中心，以学员为中心，最大限度保障参训学员的学习环境、训练环境、生活环境，努力为参训学员训练提供优质服务。

11、完成省厅、市局安排的其它教育训练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公安干部学校内设6个机构，机构为处、科二级建制，具体内设机构为：政秘科、行政科、学馆科、教学一科、教学二科、教学三科。

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1家：

1. 长春市公安干部学校

2022年实有人员46人，其中：在职人员44人，离休人员2人。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3）

预算单位：长春市公安干部学校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1		合计	813.65	813.65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57	615.57	0.00	0.00		
3	20402	公安	615.57	615.57	0.00	0.00		
4	2040201	行政运行	615.57	615.57	0.00	0.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4	67.54	0.00	0.00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54	67.54	0.00	0.00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54	67.54	0.00	0.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17	45.17	0.00	0.0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17	45.17	0.00	0.00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8	32.08	0.00	0.00		
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09	13.09	0.00	0.00		
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37	85.37	0.00	0.00		
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37	85.37	0.00	0.00		
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37	85.37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4）

预算单位：长春市公安干部学校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年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年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813.65	813.65	0.00	一、本年支出	813.65	813.65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3.65	813.65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5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15.57	615.57	0.00
6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7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8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0.00	0.00	0.00
9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67.54	67.54	0.00
10		0.00	0.00	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11		0.00	0.00	0.0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5.17	45.17	0.00
12		0.00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5.37	85.37	0.00
13		0.00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14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0.00	0.00	0.00
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0.00	0.00	0.00
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18	收入总计	813.65	813.65	0.00	支出总计	813.65	813.65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5）

预算单位：长春市公安干部学校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813.65	813.65	674.13	139.52	0.00
2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615.57	615.57	476.05	139.52	0.00
3		公共安全 支出	615.57	615.57	476.05	139.52	0.00
4	2040201	行政 运行	615.57	615.57	476.05	139.52	0.00
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7.54	67.54	67.54	0.00	0.00
6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7.54	67.54	67.54	0.00	0.00
7	2080505	机关 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支出	67.54	67.54	67.54	0.00	0.00
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45.17	45.17	45.17	0.00	0.00
9		卫生健康 支出	45.17	45.17	45.17	0.00	0.00
10	2101101	行政 单位医疗 公务	32.08	32.08	32.08	0.00	0.00
11	2101103	员医疗补 助	13.09	13.09	13.09	0.00	0.00
1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5.37	85.37	85.37	0.00	0.00
13		住房保障 支出	85.37	85.37	85.37	0.00	0.00
14	2210201	住房 公积金	85.37	85.37	85.37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6)

预算单位: 长春市公安干部学校

单位: 万元

序号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1		合计	813.65	674.13	139.52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6.12	646.12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18.85	218.85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203.27	203.27	0.00
5	30103	奖金	18.24	18.24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4	67.54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5	29.55	0.00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9	13.09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2.53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37	85.37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	7.68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52	0.00	139.52
13	30201	办公费	16.80	0.00	16.80
14	30205	水费	5.50	0.00	5.50
15	30206	电费	11.60	0.00	11.60
16	30207	邮电费	2.20	0.00	2.20
17	30208	取暖费	35.00	0.00	35.00
18	30216	培训费	5.94	0.00	5.94
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4	0.00	1.94
20	30228	工会经费	7.92	0.00	7.92
21	30229	福利费	9.90	0.00	9.9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4.0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72	0.00	38.72
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01	28.01	0.00
25	30301	离休费	26.55	26.55	0.00
26	30305	生活补助	1.00	1.00	0.00
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0.46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7)

预算单位: 长春市公安干部学校

单位: 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5.94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4.00	4.00	0.00	1.94	1.94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单位：长春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长春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长春市公安局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预算支出，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全局装备财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中央对公安工作的全面要求，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公安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公安工作的新时代职责使命，为严厉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环境稳定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一、2022 年收支情况

公安干校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813.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13.65 万元，占总收支的 10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总收支的 0%。

2022 年收支预算同口径较 2021 年增加 162.29 万元，增幅 24.9%，增加部分主要是人员纳入社保，社保缴费增加指标。

二、2022 年收入情况

公安干校 2022 年收入合计 813.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13.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2022 年支出情况

公安干校 2022 年支出合计 81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3.65 万元，占总支出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615.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37 万元。

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162.29 万元，增幅 24.9%，增加部分主要是人员纳入社保，社保缴费增加指标。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公安干校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3.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13.6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收支预算同口径较 2021 年增加 162.29 万元，增幅 24.9%，增加部分主要是人员纳入社保，社保缴费增加指标。

财政拨款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15.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5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37 万元。

支出较 2021 年度增加 162.29 万元，增幅 24.9%，增加部分主要是人员纳入社保，社保缴费增加指标。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公安干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813.65 万元，较 2021 年执行数增加较 2021 年度增加 162.29 万元，增幅 24.9%，增加部分主要是人员纳入社保，社保缴费增加指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1、公共安全（类）支出 615.57 万元，占 75.7%，较 2021 年度增加 40.21 万元，增幅 7%。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54 万元，占 8.3%，较 2021 年度增加 31.98 万元，增幅 89.9%。增幅较大原因是纳入社保，增加社保缴费资金。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53 万元，占 12.7%，较 2021 年度增加 269.91 万元，增幅 3.79%。

4、住房保障（类）支出 85.37 万元，占 10.5%，较 2021 年度增加 44.73 万元，增幅 110.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类）科目 615.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615.5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公安支出类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科目 4.53 万元。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4、住房保障（类）科目 85.37 万元，专项用于为公全局在职人员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公安干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3.65 万元，较

上年度增加 162.29 万元，增幅 24.9%，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性人员经费和伙食补助、医疗等非工资性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674.13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18.85 万元，津贴补贴 203.27 万元，奖金 18.2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3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68 万元，离休费 26.55 万元，生活补助 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139.52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16.8 万元，水费 5.5 万元，电费 11.6 万元，邮电费 2.2 万元，取暖费 35 万元，培训费 5.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工会经费 7.92 万元，福利费 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8.72 万元。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情况

公安干校 2022 年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1 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增加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业务量增加，相应调整公务接待费预算。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公安干校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公安干校 2022 年度无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公安干校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9.5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业务量，运行经费相应增加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公安干校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占采购总额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初，长春公安干校账面共有固定资产 129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2 万元，增幅 6.8%，其中：

1、房屋类资产面积 800 平方米，价值 29.6 万元

2、车辆价值 247 万元，账面现有各类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其中：轿车 9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8 辆，其他车型主要为公安专用特种车辆。

3、其他各类固定资产 1013.4 万元。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更新公务用车预算。

2021 年预算资金购置各类设备 15.4 万元。

十四、预算公开管理文件中涉密事项

公安干校 2022 年预算项目经费中，无涉密不可公开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科目代码 204）：指列入公安预算科目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科目核算公安干校所属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禁毒管理、网络运行与维护、居民身份证管理、拘押收教场所管理、警犬繁育及驯养等科目核算公安行政执法办案、公安行政管理及为公安业务提供支持和保障工作所发生的项目经费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代码 210）：主要是用于支付全局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单位缴费部分。

六、住房保障（类）科目（科目代码 22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高不超过 12%

七、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